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三、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对《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五、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对《关于2022年1-9月审计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9月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对《关于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有利于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对《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能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

2022年12月15日